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交易时间,即:15:25-3:0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洋
-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572,921,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6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6,722,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36,198,1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56%。
- 2.本次股东大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 3.北京中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因疫情防控要求通过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一项议案(2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

- 1.01 2023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536,317,548股)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1,40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限售前的全部限售股份扣除限售前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证监许可〔2020〕3368号文,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股,并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3,333,33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74,308,133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79.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25,201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09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限售期为24个月,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光大睿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限售股上市之日起,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聚石化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列,保荐机构对聚石化学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1,406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1,40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限售前的全部限售股份扣除限售前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0股。
-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光大睿奇投资有限公司	1,091,406	1.17%	1,091,406	0
合计		1,091,406	1.17%	1,091,40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91,406	24
合计		1,091,406	7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旺泾路6号1A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程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6,192,941股,占公司股份的10.0639%。其中除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3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4%。

(3)出席现场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6,068,6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57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66%。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募集资金增资优先认购权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06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149,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482%;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结;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21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峨边法院已解除对顺采矿业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本金及利息186万元。根据本次调解,子公司增加计提负债24万元,总计计提负债21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预计,将影响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原告、反诉被告):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核建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顺采公司”)

上诉人江西核建公司与上诉人金顶顺采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峨边县人民法院(2022)川1181民初4712号民事判决书,再向乐山中院提起上诉。乐山中院于2022年12月13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临2021-063、067号、2022-060号公告。

二、本案《民事调解书》的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乐山中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双方确认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前欠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210万元;
- 2.上述确认工程款由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在法院解除对四川金顶顺采矿业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后,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在二个工作日内向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 3.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 4.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反诉请求;
- 5.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79,020元,鉴定费384,235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共计438,255元,由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3,900元,由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 6.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932元(已减半),由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负担,890元,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负担14,04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782元,由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再行起诉,但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调解书内容的除外。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川省峨边县人民法院已解除对顺采矿业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本金及利息186万元,子公司增加计提负债24万元,总计计提负债21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预计,将影响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乐山中院(2022)川1181民调233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30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

召开的具体日期:2023年2月3日13: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西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道3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25-3: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
201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0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3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
204	发行可转债认购方式	√
205	发行可转债定价	√
206	发行可转债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授权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授权	√
210	上市议案	√
2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
212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13	关于无限额回购次级募集资金使用授权的议案	√
214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15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16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17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18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1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1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3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4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5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6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7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8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2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1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3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4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5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6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7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8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3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1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3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4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5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6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7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8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4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1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3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4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5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6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7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8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5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1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3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4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5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6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7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8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6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1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3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4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5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6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7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8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7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1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3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4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5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6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7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8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8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1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2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3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4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5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6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7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8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29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报告	√

1. 各议案征集投票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8、12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崇至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崇至。

6. 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的优先股的总数,但其中同一股东账户只能持有同一类别的普通股和同一品种的优先股。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泰信财富自2023年1月18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3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泰信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是否开通定期	是否可转换
1	390001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2	390002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3	390003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4	390004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5	390005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6	390006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7	390007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8	390008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9	000089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10	000127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11	000194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12	000677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13	165830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否
14	011810	天治中证新兴产业主题基金	股票型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实行限制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的有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tzfund.com	400-888-080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fund.com	400-088-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1.4亿元、1.2亿元、1.4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4期款、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M23001UT、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O23001UT
- 现金管理的期限:97天、35天、90天
- 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2022年11月30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999,536.34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5,555,745.34元,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8,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010C000018号)。

②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东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